

《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當局對《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提出的建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當局對《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修訂，徵詢委員的意見。

建議修訂

2. 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載於下文第 3 至 7 段。

第 16A(4)條

3. 建議中的第 16A(4)條以現行主體條例第 20G 條為藍本，目的在於為被告人提供一項免責辯護，即在某些指定情況下，被告人能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在合理情況下他能夠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會觸犯罪行”。不過，我們得悉議員關注一名僱員如按僱主的指示行事，未必知道法院會期望他採取哪些額外步驟，才算符合該項要求。

4. 我們贊同委員的建議，認為就建議中的第 16A(4)(a)及(b)條所描述的指定情況而言，被告人如能令法院信納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並無理由相信會觸犯罪行”，應可視作無辜。因此，我們同意提出相應的建議修訂。

第 18(A)4 條

5. 我們檢討了第 18A(1)(b)條及第 23EA(2)條中，有關裁判官命令被定罪的人向署長繳付為移去廢物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開支(繳付開支令)的類似條文。我們認為不宜把未能遵行建議中的第 18A(1)(b)條發出的繳付開支令訂

為罪行。根據建議中的第18A(1)(b)條及第23EA(2)條發出的繳付開支令應當作民事債項處理。這與其他條例的同類條文一致。

6.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修訂第18A(4)條，使該條文參照提述第(1)(a)款，而並非第(1)款。我們也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0條建議加入的第42條，規定應依據第18A(1)(b)條或第23EA(2)條發出的繳付開支令繳付的任何款項，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第23EA條

7. 我們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出的建議，增訂類似現行主體條例第23C(4)條的條文，規定署長如按照根據第23EA(4)條簽發的手令進入任何居住處所而被要求出示手令，須出示該手令。

8. 標明建議修訂之處的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未來路向

9. 請委員就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提供意見。如委員同意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向立法會動議通過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建議修正案

[以追蹤修訂模式標明在草案刊憲版本之內]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取代條文	
	16A. 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2
4.	加入條文	
	18A. 裁判官命令從政府土地移去廢物 或命令繳付署長的開支的權力	3
5.	加入條文	
	23EA. 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 移去廢物的權力	4
6.	何時可提出上訴	5
7.	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6
8.	規例	6
9.	附表的修訂	7
10.	加入條文	
	42. 收費或附加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8
	43. 根據與政府的協議而向設施經營人付款	8

11.	加入附表 12	
	附表 12 第 43 條適用的設施	9
12.	“擺放”取代“存放”	9
相應修訂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規例》		
13.	釋義	9
14.	上訴的展開	10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15.	收費或附加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10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16.	表列罪行	10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		
17.	修訂附表	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

(2) 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業廢物”的定義而代以 —

““行業廢物”(trade waste)指來自任何行業、製造業或商業的廢物，但不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或建築廢物；”。

(2) 第2(1)條現予修訂，在“廢物”的定義中，在“住戶”之前加入“建築廢物、”。

(3) 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的涵義與《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建築廢物”(construction waste)指由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界定為建築廢物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

3. 取代條文

第 16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6A. 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1) 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廢物從一部並非用作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輛卸下擺放，則下述人士即視為促使該廢物被擺放 —

- (a) 在有關廢物從該車輛卸下擺放時該車輛的駕駛者；及
- (b) 僱用該名駕駛者在當時駕駛該車輛的人。

(3)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概括性原則下，任何人如證明 —

- (a) 他是根據其僱主的指示行事的；或
- (b) 他是依賴另一人提供的資料，並且沒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是虛假或有誤導性的，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他亦已採取一切在合理情況下他能夠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他並無理由相信~~會觸犯罪行，則該人在第(3)款之下的免責辯護即屬成立。

(5) 任何人如欲援引涉及下述指稱的免責辯護 —

- (a) 犯該罪行並非因他是根據其僱主的指示行事所致，而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或
- (b) 他是依賴另一人提供的資料的，

則除非他在聆訊前 7 整天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通知，提供他當時所擁有的可供識別或協助識別該另一人身分的全部資料，否則他無權在沒有法庭許可的情況下，援引該項免責辯護。

(6) 就第(2)款而言，“公共交通工具”(public transport carrier)指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鐵路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或纜車。”。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8A. 裁判官命令從政府土地移去廢物 或命令繳付署長的開支的權力

(1) 如任何人就在政府土地上擺放廢物而被裁定犯第 16A 條所訂罪行，則裁判官可應署長的申請或主動作出命令，飭令 —

- (a) 該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將該廢物從該土地上移去；或
- (b) 該人在署長已移去該廢物的情況下，向署長繳付署長為移去該廢物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開支。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是另加於就第 16A 條所訂罪行而根據第 18 條判處的刑罰之上的。

(3) 根據第(1)(a)款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須在移去有關廢物事成後，立即以書面通知署長，該通知可由專人交付署長的辦事處，或以掛號郵遞寄往署長的辦事處地址。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a)款針對他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 (a) 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及
- (c) 就經證明並獲裁判官信納有關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可另處每日罰款\$10,000。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6) 就本條而言，凡提述政府土地，即提述《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所界定的未批租土地。”。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3EA. 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 移去廢物的權力

- (1)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 —
 - (a) 有人已在某地方犯第16A條所訂罪行；
 - (b) 在該地方擺放的廢物相當可能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及

(c) 有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減低或消除該風險，

則署長可進入該地方移去該廢物。

(2) 如任何人就署長已根據第(1)款移去的廢物而被裁定犯第 16A 條所訂罪行，則裁判官可應署長的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向署長繳付署長為移去該廢物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開支。

(3) 署長不得根據第(1)款進入任何住用處所，但如署長事先已取得裁判官根據第(4)款為該目的而簽發的手令，則屬例外。

(4)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人已在任何住用處所或在須經由該處所方可到達的地方犯第 16A 條所訂罪行；

(b) 在該處所或地方擺放的廢物相當可能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及

(c) 有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減低或消除該風險，

則裁判官可為施行第(1)款的目的而簽發手令予署長以進入該處所。

(4A) 凡署長按照第(4)款所簽發的手令進入任何住用處所，當他被要求出示手令時，他須出示該手令。

(5) 就本條而言，凡提述住用處所，則包括提述私人土地上的住宅地方。”。

6. 何時可提出上訴

(1) 第 24(1)(g)條現予修訂，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2) 第 24(1)(h)條現予廢除。

(3)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因署長依據在第 33 條下訂立的規例而作出的決定或指示感到受屈，亦可向根據第 25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B) 任何人不得根據第(1A)款就下述任何事項提出上訴 —

(a) 署長是否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的決定；

(b) 署長對是否就於某藉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廢物或任何類別的廢物而徵收費用的決定。”。

(4) 第 24(2)條現予修訂，在“(1)”之後加入“或(1A)”。

7. 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17、”之後加入“18A、”。

8. 規例

(1) 第 33(1)條現予修訂，在緊接(e)段之後加入 —

“(eaa) 界定為建築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

(2) 第 33(1B)(a)條現予修訂，在“移交處”之前加入“設施、”。

(3) 第 33(4)條現予修訂，加入 —

“(ba) 授予署長權力 —

- (i)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
- (ii) 決定是否就於某藉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廢物或任何類別的廢物而徵收費用；
- (iii) 規定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述明該廢物的性質，並提供署長認為為決定是否於該設施接收該廢物而需要的其他資料；
- (iv) 在指明期間內暫時關閉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4) 第 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附表指明 —

- (a) 用作第(4)款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有關活動的處所，或在與任何一項該等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
- (b) 就於某藉該等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建築廢物而徵收的費用；或
- (c) 於處置廢物的處所接收的廢物類別，

則載有該附表的規例可規定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

9. 附表的修訂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2. 收費或附加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均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42. 收費及其他款項可作為民事債項由署長追討

下列各項均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

(a)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

(b) 依據一項根據第 18A(1)(b)或 23EA(2)條作出的命令而須繳付的任何款額。

43. 根據與政府的協議而向設施經營人付款

(1) 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定的任何收費中，如有某部分或某百分比須用以 —

(a) 償付設施經營人根據該人與政府之間的協議而有權收取的款項；或

(b) 結算或結束任何為該目的而開立的預支帳戶，

則在獲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情況下，該部分或百分比並不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而在(a)段所述情況下，該部分或百分比可按照該協議支付予該設施經營人。

(2) 就第(1)款而言，“設施經營人”(facility operator)指任何已為經營或管理附表 12 所指明的設施而與政府訂立協議的人。”。

11. 加入附表 12

現加入 —

“附表 12

[第 37 及 43 條]

第 43 條適用的設施

項	名稱	地址	劃定該設施範圍而由署長持有的平面圖或圖則編號
1.	屯門第 38 區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 分類設施	新界屯門第 38 區南 面近內河碼頭	圖則編號 P 20332-1
2.	將軍澳第 137 區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 分類設施	新界將軍澳第 137 區 南面	圖則編號 P 20332-2”。

12. “擺放”取代“存放”

第 16(2)(c)及(d)、20I(1)(“處置”的定義)及 36(5)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存放”而代以“擺放”。

相應修訂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規例》

13. 釋義

(1)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上訴人”的定義中，廢除“24(1)”而代以“24”。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當局”的定義中，廢除“24(1)”而代以“24”。

14. 上訴的展開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24(1)”而代以“24”。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15. 收費或附加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第 15 條現予廢除。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16. 表列罪行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8 項中，廢除“存放”而代以“擺放”。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

17.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第 570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存放”而代以“擺放”。